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連交路字第11100005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甄選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局111年1月22日連交路字第111000042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正取人員：黃O翔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：無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正取人員請於111年2月10日前至本局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屆滿或原職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日止。

局長 林長青